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377)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5
SOT2



目 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財務及資本資源	7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書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五年財務概要	108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主席)
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
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沈若雷先生
潘治平先生

公司秘書

楊惠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委任)
冼偉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潘治平先生(主席)
鄭柏林先生
沈若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柏林先生(主席)
沈若雷先生
潘治平先生
吳繼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沈若雷先生(主席)
鄭柏林先生
潘治平先生
吳繼偉先生

律師

蕭一峰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
三十六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十八樓

股份代號

377

網址

<http://www.huajunholdings.com>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孟先生持有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孟先生由二零零七年起為華君集團之主要股東及主席；及由一九九八年起為遼寧華君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遼寧省司法廳嘉許為文明律師。

吳繼偉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在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最後職位是不良資產投資部副總經理。

郭頌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郭先生持有瀋陽建築大學(前稱遼寧建築工程學校)工程學士學位。郭先生曾任職中國農業銀行逾十年，彼於中國的銀行及證券投資具備豐富經驗。郭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起任職華君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6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持有西班牙語學士學位。鄭先生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職位是中國營銷部大中華區高級顧問。鄭先生曾任職中國銀行，擔任其上海分行行長。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紐約州州務院嘉許為「50位傑出華裔企業家獎」得獎者之一。

沈若雷先生，7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沈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學士學位。沈先生目前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涉及管理投資。沈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行長。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彼分別擔任上海商業銀行及上海銀行之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沈先生亦為申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潘治平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潘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潘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核擁有廣泛經驗。潘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的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層履歷

曾紅波先生，37歲，本公司之助理行政總裁。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碩士學位。曾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會員。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曾先生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最後職位是資產管理部高級經理。

冼偉健先生，56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策劃及管理兼公司秘書。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逾26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張擘女士，40歲，本公司之投資總監。張女士持有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女士擁有廣泛投資經驗，在公募和私募投資領域上擁有逾10多年之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張女士先後就職於Matlin Patterson環球投資基金、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致本公司各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全年業績。

股東應佔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為242.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123.8百萬港元，增加港幣118.4百萬港元或95.6%。每股盈利為8.92港仙(二零一四年：4.64港仙)。本集團業績錄得盈利，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和證券投資業務錄得重大收益，以及融資租賃業務之業績錄得溢利。

除整合其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一直加強努力物色合適投資機遇，從戰略上契合多元化舉措並產生穩定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開拓融資租賃業務。雖然中國面臨外圍經濟的不明朗，但預期通過定向寬鬆政策，將保持適度的經濟增長。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收購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香港及中國貿易業務。此外我們亦開拓醫療管理業務。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48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或之前派發。

展望

於回顧年度，美國經濟持續改善伴隨中國經濟穩步發展，但歐洲經濟不明朗。受惠於美國經濟的持續改善，本集團印刷業務於現有及新增客戶的收入增加。利潤改善歸功於策略資本投資以提高自動化技術及提升生產效率。本集團將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並期望進一步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全人及本集團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貢獻表示衷心感激，並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往來銀行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

孟廣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並繼續從事業務是(1)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2)提供融資；(3)證券投資；(4)物業投資及本集團開拓多元業務即(5)融資租賃，(6)貿易及(7)醫療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縱使面對富挑戰性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仍錄得收入增長，於本回顧年度的營業額為約747.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為約677.2百萬港元上升10.4%。當中包括銷售印刷品收入由去年同期約676.1百萬港元輕微上升1.5%至回顧年度的約686.2百萬港元並佔總收入的91.7%。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的約0.7百萬港元下降至回顧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租金收入則由去年同期的約0.4百萬港元上升至回顧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證券投資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約2.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並未錄得任何收入。本集團擴展自身的投資業務至新領域，包括融資租賃，於回顧年度收入約34.2百萬港元；貿易收入為約22.7百萬港元及醫療管理收入為約0.4百萬港元。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19.6百萬港元上升至回顧年度約166.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17.7%上升至回顧年度22.3%。主要歸功於引入數項較高回報率的業務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一項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上升約305.2百萬港元及出售子公司獲利約73百萬港元。

即使收入增加，於回顧年度及去年同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保持於約48.9百萬港元。由於擴充業務，於回顧年度的行政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75.1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的約104.6百萬港元，分別佔收入的11.1%及14.0%。此乃主要由於租金增加、工資成本以及有關專業費用上升。

於回顧年度內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約3.0百萬港元增加於回顧年度的約14.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融資租賃、貿易及其他投資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利潤由去年同期122.2百萬港元增加了約126.7%至回顧年度277.1百萬港元。這是由於多樣化投資具有高回報和改善其他現有業務。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借貸約1,766.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4.7百萬港元)。此等借貸中約712.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0.2百萬港元)乃以賬面總值約863.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34.6百萬港元)之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1,347.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31.7百萬港元)。

財務流動性及槓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2,284.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03.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31.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9.4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約1,168.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21.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2.0(二零一四年：1.9)的穩健水平。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資本比率(定義為總借款減銀行存款及現金及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比率約為淨現金資本比率8.1%(二零一四年：淨負債資本比率0.8%)。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自其經營業務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並能從銀行獲得所需融資，以履行其現時的義務及承擔。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新增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452.5百萬元(2014年：港幣55.8百萬)。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面的外匯風險涉及功能貨幣以外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董事確保淨風險敞口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並在必要時以現貨匯率買賣外幣解決短期失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信心日益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能反映最新發展並達到本公司之股東之期望。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下詳述之一項偏離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任董事會主席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勞明智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主持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詢問後，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之職責乃確立策略性方針，訂立目標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業務表現。管理層則負責個別業務單位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已為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決定及保留予管理層決定之事宜制定項目表。董事會不時檢討該項目表，以確保其繼續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所組成。董事履歷詳情已於本年報第3頁至4頁的「董事履歷」呈列。董事名單及其分別的角色與職能現時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huaju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參閱。

董事會(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據此，彼等各自獲委聘服務本公司，為期一年或兩年。該委聘將自動續期一年或兩年，直至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廣泛的領域背景對董事會多元化範疇是有價值的。他們來自不同的業務及專業背景，他們俱備從中國業務至全球企業的一般管理至專業知識。他們全部證明俱備有企業策略、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的經驗。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各自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繼續保持獨立。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全體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於舉行定期會議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通知及董事會文件。董事會已制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並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同時，適當之董事保險政策及範圍亦已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了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及一次週年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定期會議及股東大會記錄載列如下。在以上各會議上進行之一切事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存檔。

董事會(續)

董事	出席董事會 全體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3/4	不適用
吳繼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3/4	不適用
郭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3/4	不適用
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0/4	0/1
勞明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1/4	1/1
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0/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3/4	不適用
沈若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3/4	不適用
潘治平先生	4/4	1/1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1/4	1/1
葉漫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1/4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管治守則的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廿七日修訂之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現時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huaju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參閱。

薪酬委員會現包括四位成員，即鄭柏林先生(其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沈若雷先生、吳繼偉先生及潘治平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旨在設立能吸引並挽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行政人員，以及推動行政人員追求合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之薪酬政策，同時考慮個別員工表現。薪酬應反映(其中包括)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責任；而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給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獎勵，提升彼等個別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就制定及檢討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待遇。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之酬金已依名稱於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而高級管理層(由履歷詳情於「高級管理層履歷」中披露之個別人士所組成)的酬金以範圍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無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4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3	4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其進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
- 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個別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在以上各會議上進行之一切事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存檔。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鄭柏林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4
吳繼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4
沈若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4
潘治平先生	4/4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2/4
葉漫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2/4
勞明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2/4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廿七日根據管治守則之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廿七日採納之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現時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huaju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參閱。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位成員，即沈若雷先生(其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吳繼偉先生、潘治平先生及鄭柏林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以往的表現、資格、一般市場環境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甄選及推薦董事輪值告退。提名委員會決議推薦所有現任董事在本公司留任。再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鄭柏林先生及潘治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皆出席並進行包括以下之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合；
- 物色俱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明白董事會具備廣泛的技能、經驗及知識的重要性。

提名委員會於此上述會議中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在以上會議上進行之一切事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存檔。

提名委員會

出席次數

沈若雷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吳繼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潘治平先生	1/1
鄭柏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1/1
葉漫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1/1
勞明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根據管治守則的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廿七日修訂之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現時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huaju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參閱。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檢討本集團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其進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計劃；
- 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商討主要之會計、審核及內部監控事宜；
- 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或其分支機構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及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在以上各會議上進行之一切事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存檔。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潘治平先生(主席)	3/3
鄭柏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3
沈若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3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1/3
葉漫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1/3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有責任不時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審閱其效益，並採取所有必需而適當之行動，維持足夠及有效益之企業管治功能。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企業管治功能之政策及功能，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之樹立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安排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進行審閱，並向董事局作出建議、回顧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回顧本集團就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需求的合規。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效益，並採取所有必需而適當之行動，維持足夠及有效益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內部監控之整體有效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資產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安排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審閱，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為營運之成效及效益作出保證，以達致既定企業目標、保障集團資產免於未經授權之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本集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各項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就審計費用收取港幣1,100,000元及非審計費用收取港幣1,650,000元，其非審計費用主要涉及本集團對於潛在投資進行盡職審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公司秘書

冼偉健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全職僱員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協調及提供資料。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會議均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冼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按持續經營原則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之申報責任刊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標，乃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兩者，及在合適的情況下，普遍投資社群，獲提供即時、平等和及時的平衡及可理解的公司資訊(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確保股東在知情下行使其權利，及容許股東及投資社群活躍地與本公司接合。為此，一書面與股東溝通之政策已設立，現時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huajunholdings.com>參閱。

本公司經由多種聯絡途徑，確保其股東得悉主要業務事項。該等途徑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而本公司亦定期更新網頁及上載本集團重要之資料，作為與股東溝通之途徑。

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內，主席亦就每件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當中包括重選董事。

本公司定期通知股東有關投票表決之程序，以確保於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文件符合上市規則及憲章文件之規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合併版本現時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huaju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改變。

股東權益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1) 即使其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 (2) 該要求需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三十六樓，交給公司秘書。該要求可包括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之要求人簽署。

股東權益 (續)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續)

- (3)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此會議將在收到此要求的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未能於上述要求之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或代表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5) 此分部由要求人召開之會議，須盡可能以由董事召開之同等會議之同樣方式召開。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之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三十六樓，交給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提出呈請日期可於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代表不少於全部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呈請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通知的決議案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至本公司。

總結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企業管治之質素及水準反映管理層質素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妥善運用資產及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並保障股東權益。管理層致力提倡良好企業管治及將嘗試盡最大努力維繫、鞏固及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水準及質素。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欣然將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ju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華君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主要營業地點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三十六樓。

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並繼續從事業務是(1)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2)提供融資；(3)證券投資；(4)物業投資及本集團開拓多元業務即(5)融資租賃，(6)貿易及(7)醫療管理。

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經營地區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列於第27頁至第107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48港仙(二零一四：無)。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或之前派發。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慈善捐款為港幣20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7,000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08頁。

主要供應商和客戶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和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
銷售	
五大客戶總和	40%
最大客戶	13%
採購	
五大供應商總和	24%
最大供應商	9%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與董事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均沒有擁有這些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第3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9。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

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吳繼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郭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勞明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沈若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潘治平先生
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葉漫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鄭柏林先生和潘治平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於本公司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呈報，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列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股份的淡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孟廣寶先生（「孟先生」）	受控制法團所持權益	好倉	1,669,061,000 ^(附註1)	52.18%	
	受控制法團所持權益	好倉	581,021,214 ^(附註2)	18.17%	
	購股權	好倉	26,386,371 ^(附註3)	0.83%	
吳繼偉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3,264,500 ^(附註4)	4.17%	
	購股權	好倉	26,386,371 ^(附註5)	0.83%	
郭頌先生（「郭先生」）	購股權	好倉	7,995,870 ^(附註5)	0.2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華君國際」）持有，該公司為孟廣寶先生全資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被視作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華君國際持有581,021,214股，屬衍生權益，其年息率為2.5%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發行。
- (3) 孟先生獲授予26,386,371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4) 吳先生持有133,264,500股，屬衍生權益，其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的總息率為2.5%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刊登其公告。
- (5) 認股權中的26,386,371股及7,995,870股分別授予吳先生及郭先生，有關其購股權的授予，請參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司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約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華君國際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69,061,000 ^{(附註(a))}	52.1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81,021,214 ^{(附註(b))}	18.17%
孟先生	受控制法團所持權益	好倉	1,669,061,000 ^{(附註(a))}	52.18%
	受控制法團所持權益	好倉	581,021,214 ^{(附註(b))}	18.17%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386,371 ^{(附註(c))}	0.83%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華君國際持有，為孟廣寶先生所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被視作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華君國際持有581,021,214股，屬衍生權益，其年息率為2.5%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發行。
- (c) 孟先生獲授予26,386,371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所須存置登記冊。

董事擁有重要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母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要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便向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各成員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參與者」）提供獎勵、報酬、酬金、補償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不時審批的該等其他目的。該計劃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前保持有效和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行使該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該計劃採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獲股東批准，惟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的相關證券類別總數的30%。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66,529,000股。
- (ii)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透過行使根據該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得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證券類別總數的1%。
- (iii)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最少以下列三者中的最高額為準：(a)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予參與者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而該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必須為持牌銀行在香港營業及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營業日」)；(b)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予參與者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的票面值。
- (iv)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及董事會所通知各獲授購股權人士有關該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其中的任何時間行使並在任何情況下，此期間不得超過自該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所獲授任何特定之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
- (v) 除董事會另作考慮，概無設訂購股權在行使前需持有之最低期限。
- (vi) 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在獲授購股權的二十八天內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應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作為授予的代價。與該授予相關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在發出這些股份期權當日已經授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0,373,981股(二零一四年：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58%(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之 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1.00	0.49

董事會報告書

年內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呈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吳繼偉	–	26,386,371	26,386,371
郭頌	–	7,995,870	7,995,870
僱員	–	34,382,241	34,382,241
	–	15,991,740	15,991,740
總計	–	50,373,981	50,373,981

附註：

- (a)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
- (b) 年內概無購股權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述股份期權計劃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母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優先購買權利

儘管百慕達法律並無限制優先購買權利，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利的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一直以來均十分重視環境保護，年內繼續在本集團之廠房，引入多項嶄新環保措施，積極實踐可持續發展，落實本集團制定之環保政策，確保在公司決策過程、行政管理及企業文化中，能充分考慮環境因素。

本集團在廠房設立專責環保小組，專注尋找持續改進的地方。我們已開始在適合的廠房由節能而耐用的LED燈代替日光燈。此外，集團透過具能源效益的機器加強自動化運作和使用太陽能，進一步提升廠房的資源使用效益和減少用電量。

本集團的廠房均採用環境管理系統，並獲頒ISO 14001證書。本集團為書籍及包裝印刷和瓦通紙箱業務，增加使用來自有認證來源地的紙張，提供各類經FSC(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以支持可持續森林發展。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442名(二零一四年：2,873名)員工。

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員工保險、退休計劃及酌情花紅等員工福利外，還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外部培訓資助。

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

於本年報刊發日本公司所獲得和董事所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仍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上市規則所指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其將任滿告退，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孟廣寶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Deloitte. **德勤**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為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27至107頁的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核數師之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所需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集團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其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之審核憑證能夠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其他事項

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由另一核數師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對有關報表進行審計後發表無保留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747,926	677,189
銷售成本		(581,356)	(557,621)
毛利		166,570	119,56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3	73,021	—
其他收入	7	3,345	2,720
投資物業公允值調整收益／(虧損)	18	305,191	(1,433)
其他收益	8	42,715	153,7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862)	(48,840)
行政費用		(104,561)	(75,062)
財務費用	9	(14,776)	(2,980)
除稅前溢利		422,643	147,718
所得稅	10	(145,526)	(25,497)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1	277,117	122,2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2	35	1,872
本年度溢利		277,152	124,09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122)	5,552
本年度全面收益		269,030	129,645

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2,128	122,13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2	1,70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42,190	123,843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989	8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7)	167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34,962	250
本年度溢利		277,152	124,093
全面收益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4,068	129,3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962	250
		269,030	129,645
每股盈利	15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8.92	4.64
—攤薄		8.92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本		8.92	4.58
—攤薄		8.92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和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7,689	314,133
預付租賃土地	17	16,979	17,823
投資物業	18	637,431	27,900
會所會籍	19	2,092	—
融資租賃應收款	20	462,492	—
貸款應收款	22	54,199	—
遞延稅項資產	27	2,332	2,499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966	10,986
		1,434,180	373,34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6,253	99,095
融資租賃應收款	20	41,25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2	189,680	122,271
貸款應收款	22	71,300	4,000
可收回稅項		336	216
持作買賣之證券	23	—	183,838
抵押銀行存款	24	644,388	—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	1,231,259	99,444
		2,284,474	508,86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	94,405
		2,284,474	603,2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	442,353	168,521
應付稅項		11,767	2,243
借款	26	714,710	104,688
		1,168,830	275,45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12	—	45,809
		1,168,830	321,261
淨流動資產		1,115,644	282,0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49,824	655,3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長期按金	20	21,875	—
遞延稅項負債	27	128,543	23,664
借款	26	1,051,910	—
		1,202,328	23,664
淨資產		1,347,496	631,6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1,983	26,653
儲備	28	1,250,176	590,0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82,159	616,6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65,337	15,023
權益總額		1,347,496	631,685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核准並許可發出的綜合財務報表。

吳繼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頌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股東										歸屬於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支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視作貢獻 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6,653	131,911	27,747	74,971	—	—	4,890	221,507	487,679	14,773	502,452	
年度利潤	—	—	—	—	—	—	—	123,843	123,843	250	124,09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5,552	—	—	—	—	5,552	—	5,552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5,552	—	—	—	123,843	129,395	250	129,645	
轉移至儲備	—	—	1,110	—	—	—	—	(1,522)	(412)	—	(4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53	131,911	28,857	80,523	—	—	4,890	343,828	616,662	15,023	631,685	
年度利潤	—	—	—	—	—	—	—	242,190	242,190	34,962	277,15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8,122)	—	—	—	—	(8,122)	—	(8,122)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8,122)	—	—	—	242,190	234,068	34,962	269,030	
視作直接控股公司之貢獻 (附註26(c))	—	—	—	—	—	55,603	—	—	55,603	—	55,603	
附屬公司之收購	—	—	—	—	—	—	—	—	—	31,698	31,698	
股份發行(附註28)	5,330	367,811	—	—	—	—	—	—	373,141	—	373,14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 (附註31)	—	—	—	—	2,685	—	—	—	2,685	—	2,68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3)	—	—	—	—	—	—	—	—	—	(16,346)	(16,346)	
轉移至儲備	—	—	907	—	—	—	—	(907)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983	499,722	29,764	72,401	2,685	55,603	4,890	585,111	1,282,159	65,337	1,347,4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			
稅前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422,643	147,718
稅前已終止業務之利潤		71	1,581
稅前利潤		422,714	149,299
調整：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41,444	39,569
銀行存款之利息		(1,839)	(927)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2,214)	—
貸款應收款利息收入		(362)	—
融資租賃應收款利息收入		(5,368)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化產生之(收益)虧損		(305,191)	1,433
淨外匯變動所得		(4,875)	(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55)	(166)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化產生之收益		—	(154,584)
出售可轉換證券及投資基金之收益		(21,396)	—
財務費用		14,776	2,991
廉價收購所得	33	(6,972)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33	(73,021)	—
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2,685	—
		60,326	36,896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之增加		—	(14,943)
存貨減少(增加)		5,768	(22,7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39,942)	4,239
貸款應收款之增加		(121,499)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增加		(503,75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減少)增加		(39,198)	35,416
已收長期按金之增加		21,875	—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減少		159,749	877
其他資產之增加		—	(120)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		(456,671)	39,601
已付所得稅		(3,416)	(5,185)
已收可換股債券利息		2,214	—
已收貸款應收款利息		362	—
已收融資租賃應收款利息		11,225	—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46,286)	34,4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51,161)	(27,536)
購入投資物業之付款		(2,544)	(29,333)
購入會所會籍		(2,092)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89	233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839	927
存放銀行抵押存款		(644,388)	—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3	(68,83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3	256,075	17,400
購買可換股債券及投資基金		(642,870)	—
出售可換股債券及投資基金所得款項		663,827	—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489,356)	(38,309)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		3,450,391	334,211
借貸還款		(1,745,118)	(300,215)
利息及其它財務費用		(8,140)	(2,991)
發行普通股所得		373,141	—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2,070,274	31,005
現金及現金價物增加淨額		1,134,632	27,1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44	87,09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817)	9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1,259	115,132
代表為：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5,6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1,259	99,444
		1,231,259	115,1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業務的主要地點在香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是華君國際有限公司。華君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同時港元也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於附註5及38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詮釋及對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 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詮釋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之修訂本	收購聯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納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納入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納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就若干簡單的債權工具引入「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要求作出有限度的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就以業務模式為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乃按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有關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於每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初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正進行評估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但於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應用該準則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建立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用以確認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闡明向客戶移交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其金額須反映實體預期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換得來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管理權」移交客戶時，實體便可確認收入。更具規範性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作出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正進行評估，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但於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應用該準則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定的。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編製基礎

在每個報告期期末，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歷史成本為基礎，除了投資物業及某些金融工具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解釋。

歷史成本總體以交換產品及服務付出之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按上述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允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允值計量按照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相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允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已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值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如適用)計量。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參見上述會計政策)確定的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綜合協同效益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更頻繁地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價值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利潤或虧損時考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流動資產持有待售

如果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金額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就被分類為持有待售。這種情況只有當資產(或出售集團)可在其目前的狀況受到直接出售，一般與慣常出售該資產(或出售集團)是極有可能發生。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及應該預計到資格認可，從分類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出售。當本集團承諾一項涉及控制權的喪失附屬公司之出售計劃，所有的資產及附屬公司的負債的分類都滿足上述條件時，就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無論本集團是否將保留非控制後出售其前附屬公司的利益。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時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產品

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時，銷售貨物、項目資產及廢棄物料之收益於貨品或項目資產送達及貨權轉移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提供服務

從提供服務收入在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亦即把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之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收入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收入確認的政策，在以下的會計政策進行說明。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包括手續費收入和融資租賃業務的收益，被分配至會計期間用反映本集團就租賃的淨投資餘額回報不變定期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只要租約條款轉讓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所有回報權給承租人，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應收融資租賃承租人金額按本集團在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確認為應收項目。融資租賃的收入被分配到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的淨投資餘額回報不變定期利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確認的一個直線法在相關租賃期限。在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和在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用直線法確認為費用。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在租賃期內發生確認為費用。

在經營租賃的情況下收到的優惠應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確認為租金費用的直線基礎上的減少。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確知道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為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利益的相對公允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租金能夠可靠的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作該等用途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按投資物業入賬處理，並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在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退用時及當預期日後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生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為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當無形資產出售或沒有經濟利益時便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除商譽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基準的合理及一致性，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者其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會至少每年一次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對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作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外幣

為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之主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量得出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之外幣換算儲備(適當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聯合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而當中之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本公司股東應佔該業務累計於權益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始能使其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倘合格資產的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作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入下列指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讓成初步確認賬面值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資產會被列為持作買賣：

- 購入目的主要為於可見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為本集團綜合管理之確定金融工具之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允值按附註32所述之方式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貸款予關連公司、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須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即對該金融資產視為減值。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而非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及組合內延遲還款時間的次數增加及未能繳付應收款項相關之可觀察國際或當地經濟情況變動。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調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的已撇銷的款項，將撥回撥備賬內。撥備賬之帳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其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已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之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讓至初步確認之賬面值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本集團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本公司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的交易

就待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允值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而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之「除稅前利潤」不同，因為它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應課稅利潤可能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收購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產生暫時差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從與該等投資和利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達至充足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日後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就計量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乃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已透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倘該投資物業可折舊，且其業務模式乃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內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該假設會被駁回。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即期及遞延稅項來自業務綜合之初步會計法，則稅項影響於業務綜合入賬作會計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附註3所概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明確得悉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折舊與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攤銷成本，以作出折舊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結束時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可使用年期是基於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變化而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47,6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4,133,000港元)，已於附註16披露。

(b)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對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作出判斷。任何增加或減少對存貨作出撥備都會影響將來期間的損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06,2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9,095,000港元)已於附註21披露。

(c)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內部及外部減值虧損跡象。倘若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變化的事實和情況可能會影響可收回金額，這將影響未來期間的盈利或虧損修訂預算的減值跡象是否存在的結論和結果。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資產減值(續)

在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損失進行評估，並定期審查其帳齡分析和評價管理。由董事評估每個客戶的資信情況和過去的歷史記錄時提出一定水平的判斷。在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損失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d) 所得稅

本集團受所得稅受不同地區管轄。確定計提所得稅需要顯著的判斷。有交易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其最終的稅務處理的計算是不確定的。凡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這種差異會影響未來期間的盈利或虧損。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很可能以可利用的未來應納稅利潤將提供針對其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來應納稅所得估計涉及管理層做出判斷。在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以財務報告為目的的公允價值計量。在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採用市場觀察的可用數據如第一級別的投入並不可用時，集團便聘請第三方合格評估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格的外部評估師密切合作建立相應的估值技術，並輸入到模型。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來估算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輸入。附註18提供了有關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的確定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和主要假設的詳細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價值為637,4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900,000港元)，已載於附註18。

(f)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算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董事經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目標並不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而非透過出售)包含在該等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計算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釐定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將透過出售全部收回之假設沒有被駁回。本集團已為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乃因本集團於出售其投資物業時須繳納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1)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下稱為「印刷品」)；(2)銷售電子零件及組件；(3)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4)提供融資；(5)物業投資；(6)證券投資；及(7)醫療管理服務。營業額指已出售貨物之發票價值、來自提供融資利息收入、來自物業投資租金收入及提供醫療管理服務收入，減去銷售稅、銷售退回及折扣。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確認之營業額主要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印刷品	686,218	676,146
銷售電子零件及組件	22,746	—
來自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	34,183	—
來自提供融資利息收入	362	685
來自物業投資租金收入	1,786	358
來自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2,214	—
來自提供醫療管理服務收入	417	—
	747,926	677,189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並以不同業務線分類。與本集團執行董事，作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和匯總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訊一致，確定以下七個報告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形成以下報告分部：

- 印刷：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 貿易：貿易及供應鏈
- 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
- 提供融資：提供融資
- 物業投資：物業投資
- 證券投資：權益證券、基金、債券及資產管理之投資活動
- 醫療管理：提供醫療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展開三個新分部：貿易分部，融資租賃分部及醫療管理分部。

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之業務分部已在本年度終止。本附註中分部資料報告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數據，詳情見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印刷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醫療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686,218	22,746	34,183	362	1,786	2,214	417	747,926
分部業績	7,540	7,017	33,879	94	307,910	22,769	393	379,602
未分配金額：								
企業行政費用								(22,12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3,021
其他企業收益(虧損)								5,083
企業其他收入								1,835
財務費用								(14,776)
集團除稅前溢利								422,64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印刷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676,146	685	358	—	677,189
分部業績	3,148	59	(1,228)	151,140	153,119
未分配金額					
企業行政費用					(3,329)
企業其他收入					908
財務費用					(2,980)
集團除稅前溢利					147,7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它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印刷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醫療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額已計入分部損益 或資產									
本年度折舊及銷攤	40,954	1	—	—	—	—	—	489	41,444
本年度新增非流動資產	43,685	182	—	—	399,042	—	—	9,579	452,488
議價收購之收益	—	6,972	—	—	—	—	—	—	6,972
出售物業、廠房及工具 之收益	55	—	—	—	—	—	—	—	55
投資物業公允值調整 之收益	—	—	—	—	305,191	—	—	—	305,191
可換股債券和投資基金 公允值調整之收益	—	—	—	—	—	21,396	—	—	21,396
持作買賣之證券公允值 調整之收益	—	—	—	—	—	9,417	—	—	9,41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印刷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醫療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額入計入分部損益及 資產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9,569	—	—	—	—	—	—	—	39,569
本年度內新增非流動 資產	26,441	—	—	—	29,333	—	—	—	55,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工具 之收益	166	—	—	—	—	—	—	—	166
投資物業公允值調整 之虧損	—	—	—	—	(1,433)	—	—	—	(1,433)
持作買賣之證券公允值 調整之收益	—	—	—	—	—	156,160	—	—	156,1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它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代表每一分部的利潤和損失未計入企業的管理費用，企業的其他收益和損失，企業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不是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該報告目的是給首席經營決策者對資源分配和績效考核的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印刷	528,565	719,408
貿易	36,030	—
融資租賃	506,085	—
提供融資	125,828	4,269
物業投資	662,431	27,972
證券投資	—	183,951
醫療管理	2,676	—
	1,861,615	935,600
抵消分部之間的應收款	—	(89,282)
	1,861,615	846,3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94,405
未分配資產	1,857,039	35,887
	3,718,654	976,6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印刷	183,365	250,004
貿易	21,152	—
融資租賃	32,664	—
提供融資	120	4,204
物業投資	229,696	29,664
證券投資	300	69,154
醫療管理	25	—
	467,322	353,026
抵消分部之間的應付賬款	—	(88,992)
	467,322	264,03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45,809
未分配負債	1,903,836	35,082
	2,371,158	344,925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被分配到營運分部除了企業資產；及
- 所有負債被分配到營運分部除了企業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訊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分佈在香港，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和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來自外部客戶的信息是基於客戶的位置呈現。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信息是基於本集團實體業務的位置呈列。

以下列表為外部客戶營業額之地域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域位置依據貨品運送及服務提供之地區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	327,689	318,479	849,061	232,802
美國	194,480	100,190	24	25
香港	86,682	103,816	66,072	138,015
歐洲#	57,243	67,823	—	—
其他國家#	81,832	86,881	—	—
	747,926	677,189	915,157	370,842

* 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

在這些類別的個別國家沒有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主要客戶資訊

如下來自相關年度之客戶收入超過本集團10%以上的銷售總額皆來自印刷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一	93,147	111,244
客戶二	81,156	53,8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銀行存款及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35	908
其它收入	1,510	1,812
	3,345	2,720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55	166
證券投資之公允值調整收益	9,417	156,160
外匯淨收益(虧損)	4,875	(2,581)
可換股債券及基金投資公允值調整收益(附註a)	21,396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3(d))	6,972	—
	42,715	153,745

附註

a：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廿二日收購可換股債券利息為8%及54,287股投資基金。其後可換股債券及全部投資基金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出售並錄得收益合共21,396,000港元。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046	2,98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免息借款之估算利息	6,636	—
其他財務費用	2,094	—
	14,776	2,9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本期稅項：		
香港	1,970	2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152	3,005
其它地區稅項	174	—
	14,296	3,215
以往年度之撥備少計(高估)：		
香港	545	35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89	37
其它地區稅項	—	(17)
	1,834	373
遞延稅項(附註27)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換	129,396	21,909
損益表中所得稅總額	145,526	25,49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該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計算。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在現行土地增值稅制度條例，所有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房地產轉讓收益均須繳交30%至60%遞進稅率之土地增值稅。出售物業之收入減去可扣減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之開支。

其它地區所產生的稅收計算該按地區現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續)

本年度所得稅收費用可以調整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利潤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稅前利潤	422,643	147,718
名義稅前利潤，按適用於有關地區利潤的稅率計算	101,100	24,552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2,674	2,471
毋需計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14,033)	(14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扣除之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4,680	99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土地增值稅	51,405	—
動用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可扣除之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2,026)	(2,786)
以往年度撥備少計	1,834	373
其他	(108)	40
本年度稅費	145,526	25,497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4,084	173,76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9)	18,143	15,07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1)	853	—
總員工成本	193,080	188,84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786	358
減：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費用 以賺取本年度租金收入	(46)	(9)
	1,740	349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735	73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00	1,082
— 非審計服務	1,6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09	38,834
土地及建築物的經營租賃費用	11,291	4,557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581,012	557,6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廿八日，本集團與CEP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8%股份持有人羅文龍先生（「羅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34,800,000港元全數出售CEP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世博證券有限公司（統稱「CEPA集團」）之70%已發行股本。此出售事項需要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到羅先生的訂金為17,4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完成。本集團於同日失去對CEPA集團的控制權。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出售和相關損益的計量，見附註33(f)。

本年與上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951	11,428
佣金回扣支出	(442)	(1,714)
其他收入(附註a)	115	525
行政費用	(2,679)	(8,546)
融資成本	—	(1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	1,581
所得稅(支出)收入	(36)	291
本年度(虧損)/溢利	(91)	1,87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4)	1,705
非控股股東	(27)	167
	(91)	1,8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本年度(虧損)溢利	(91)	1,872
出售收益(附註33(f))	126	—
	35	1,872

附註a：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CEPA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分類如下：

	港幣千元
商譽	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
其他資產	2,350
無形資產	1,260
遞延稅項資產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4,214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39,30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5,68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4,4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5,8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45,809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之薪金

董事

下表為每一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已付或可付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註)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分 為基礎 之支付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孟先生」)*	69	500	—	—	—	569
吳繼偉先生(「吳先生」) (行政總裁)*	—	1,923	2,115	8	1,406	5,452
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	—	138	—	—	426	564
勞明智先生#	—	601	76	34	—	711
陳玉儀女士#	—	175	22	10	—	207
孫粗洪先生#	—	58	7	7	—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86	—	—	—	—	86
沈若雷先生*	86	—	—	—	—	86
潘治平先生	124	—	—	—	—	124
葉漫天先生#	47	—	—	—	—	47
黃潤權先生#	47	—	—	—	—	47
	459	3,395	2,220	59	1,832	7,965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之薪金 (續)

董事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薪酬(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發放 之花紅 (附註)	退休 計劃供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	1,236	103	67	1,406
陳玉儀女士	—	360	30	20	410
孫粗洪先生	—	120	10	13	1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先生	96	—	—	—	96
潘治平先生	96	—	—	—	96
葉漫天先生	96	—	—	—	96
	288	1,716	143	100	2,247

附註： 酌情發放之花紅參考個別董事及公司總體表現而釐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之薪金 (續)

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僱員中，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一四年：一位)之酬金已列於上表。其餘四位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083	4,455
退休計劃供款	129	116
以股分為基礎之支付	568	—
酌情發放之花紅	528	120
	6,308	4,691

上述各位之薪金全部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港幣1,000,001至港幣1,500,000	2	4
港幣1,500,001至港幣2,000,000	1	—
港幣2,000,001至港幣2,500,000	1	—
	4	4

14. 股息

本報告期後，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2.48港仙，總額達79,3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股息總額乃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計算所得，建議有待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所得之每股基本盈利與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所得：

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盈利		
利潤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一四年：基本) (本公司股東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2,128	122,138
—來自已終止業務	62	1,705
利潤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二零一四年：基本)盈利	242,190	123,843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量		
股份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二零一四年：基本)盈利	2,714,944,718	2,665,29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未有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概因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而沒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盈利		
利潤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二零一四年：基本)盈利	242,128	122,138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如上述詳情相同。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02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0.06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利潤為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5,000港元)，及其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二零一四年：基本)盈利之分母如上述詳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90,988	435,169	11,575	48,993	8,094	794,819
增置	291	22,807	632	1,332	1,379	26,441
出售	—	(586)	(40)	(58)	(318)	(1,002)
匯兌調整	3,910	4,366	125	547	66	9,01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112)	(543)	—	(6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189	461,756	12,180	50,271	9,221	828,617
增置	9,331	32,425	4,743	2,863	1,819	51,181
透過收購業務增置(附註33(d))	—	—	—	—	173	17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取消確認 (附註33(g))	(78,553)	—	(3,040)	—	—	(81,593)
出售	—	(801)	(27)	(54)	(2,451)	(3,333)
匯兌調整	(1,327)	(1,598)	(40)	(192)	(28)	(3,1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640	491,782	13,816	52,888	8,734	791,8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3,946	312,689	7,469	42,001	5,304	471,409
本年度折舊	13,656	21,051	779	2,347	1,001	38,834
出售抵銷	—	(536)	(40)	(46)	(313)	(935)
匯兌調整	2,018	2,738	106	483	39	5,38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29)	(179)	—	(20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620	335,942	8,285	44,606	6,031	514,484
本年度折舊	13,458	22,716	1,066	2,451	1,018	40,709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取消確認 (附註33(g))	(5,757)	—	(1,064)	—	—	(6,821)
出售	—	(507)	(22)	(50)	(2,020)	(2,599)
匯兌調整	(610)	(804)	(31)	(150)	(7)	(1,6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711	357,347	8,234	46,857	5,022	544,171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7,929	134,435	5,582	6,031	3,712	247,68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569	125,814	3,895	5,665	3,190	314,1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品在其使用壽命期限內折舊，考慮其估算之剩餘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	二十年
廠房及機器	十至十五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五年至十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至六年
汽車	五年至六年

物業賬面價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	74,366
位於香港境外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97,929	101,203
	97,929	175,569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價值為183,8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73,789,000港元)(附註36)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

17. 預付租用付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	---------------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付款包括：

位於香港境外 以中期租賃之租借土地	16,979	17,823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已完成物業投資	637,431	27,900
年初結餘	27,900	—
增加	2,544	29,333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附註33)	396,498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3)	(94,702)	—
增損公允價值之淨增加(減少)	305,191	(1,433)
年末結餘	637,431	27,900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包括商業單位商住單位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另外，董事認為，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並非用作生產、服務的供應或作為集團管理用途，也並非是為了於日常業務中以存貨出售。

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利息以公允價值模式進行計量，並分類歸至投資物業一類。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有投資物業被抵押作為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900,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賬面價值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		
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	27,900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637,431	—
	637,431	27,9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物業投資公允價值之計量

本集團物業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已經專業估價師永利行評值估價顧問有限公司為價值3,750,000港元之物業及遼寧同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價值633,681,000港元之物業進行估值。(統稱「評估師」)，該估價師為獨立專業評估師與本集團沒有關聯。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經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獨立專業評估師與集團沒有關聯。

永利行評值估價顧問有限公司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估價師協會成員，而遼寧同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則經遼寧金融委員會認可。估價師具備良好的質素及對物業所處地區之物業有估價經歷。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做比較而決定。

在過去一年時間內，估價技術並未發生改變。

在物業公允價值估價期間，物業現階段處於最好使用時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公允價值架構級別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單位及商業住宅單位	633,681	633,681
位於中國之住宅單位	3,750	3,750
總計	637,431	637,431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商業單位	27,900	27,9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物業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架構級別	估值方法	重要無法觀察之 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一 位於中國 遼寧省營口市 金牛山大街南、 盼盼路東之 商業單位及 商業住宅單位	633,681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場單位 售價，考慮到位置和 面積因素；商業單位平 均每平方米10,000港元 及商業住宅單位平均 每平方米6,000港元	每平方米的市場單位售價的 百分比增加將導致商業單位及 商業住宅單位之公允價值 按相同比例增加，反之亦然。
物業二 位於中國 沈陽渾南新區富民南街 之住宅單位	3,750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場單位 售價，考慮到位置和 面積因素；每平方米 12,000港元	每平方米的市場單位售價的 百分比增加將導致住宅單位之 公允價值按相同比例增加， 反之亦然。
	637,431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一 位於香港九龍 德成街 4,6,8,10,12,14及16號 富裕臺A座地下5號舖 之商業單位*	27,900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尺市場單位 售價，考慮到位置和 面積因素；每平方尺 40,000－ 79,000港元	每平方尺的市場單位售價的 百分比增加將導致單位之 公允價值按相同比例增加， 反之亦然。
	27,900				

* 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已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允價值間之架構級別之間並無發生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會員會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餘額	—	—
新增	2,092	—
年末餘額	2,092	—

會員會籍不定使用年期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每年當有減值跡象時均進行減值測試。董事參考市值意見認為沒有跡象顯示減值損失。

20. 融資租賃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部分融資租賃應收款	41,258	—
非流動部分融資租賃應收款	462,492	—
	503,750	—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5,338	—	41,25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49,501	—	462,492	—
	594,839	—	503,750	—
減：未實現財務收益	(91,089)	—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503,750	—	503,7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融資租賃應收款(續)

本集團已收到長期訂金21,8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用於抵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按照融資租賃合同之最終付款日期分類為非流動性負債。另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抵押之資產多為機器，設備及正在施工項目。

在承租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可出售或再抵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抵押品。根據出租資產之原置成本及租賃初期之賬面價值於信貸審批過程中對抵押品之公允值進行估價。本集團所有之租賃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為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融資租賃之加權平均期為2.1年，所有本金都應於本期末繳清。若承租人違反租約，本集團有權利佔用或出售已出租資產。同時本集團有權利要求償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未償清結餘。於租賃期末，承租人有權根據相關合同名義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為擔保餘額為：無(二零一四年：無)。

於整個租賃期內，租賃利率固定不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9%(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未過期且未減值。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57,460	51,979
半製品	23,608	22,787
製成品	25,185	24,329
	106,253	99,0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貸款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402	122,679
呆賬準備	(7,749)	(7,751)
	114,653	114,9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75,027	7,343
	189,680	122,271
應收貸款(本期)(附註b)	71,300	4,000
應收貸款(非本期)(附註b)	260,980 54,199	126,271 —
	315,179	126,271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賬款包括來自業務之貸款應收款項。該應收款項未抵押，固定年利率為8%至24%，除貸款金額為54,199,000港元之應還款項為五年後償清外，其餘應在一年內償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800,000港元之貸款以借款人房產作抵押(二零一四年：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有關的應收款在發出賬單日起計90天內到期。

在接受任何新的客戶，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潛在客戶信用質量和確定顧客的信用額度。限制歸因於客戶審查不時。呆賬準備是在確認到對付應收賬款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的基礎上參照以往確定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交易對方的違約經驗和分析對方目前的財務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貸款應收款(續)

以下是在接近相應的收入確認日期，在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起計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0至30日	62,808	61,791
31至90日	40,609	49,713
91至180日	4,586	3,424
超過180日	6,650	—
	114,653	114,928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等結餘。

在確定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性，集團考慮從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信貸質量之任何改變。由於有大型和無關的客戶群，信用風險的集中度是有限的。

貿易應收賬款逾期但未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		
1至30日	3,033	2,287
31至90日	5,864	6,103
91至180日	676	182
	9,573	8,572

貿易應收賬款逾期但未減值的相關客戶於集團的紀錄良好。沒有發生過信貸質量顯著變化和結餘仍然被視為可完全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貸款應收款(續)

呆賬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初結餘	7,751	7,747
匯兌調整	(2)	4
年末結餘	7,749	7,7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7,7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51,000港元)已個別評定為出現減值。已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是與面對拖欠本金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定這些應收款項預期不可回收，因此確認了7,7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51,000港元)特定呆賬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持作買賣之證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	183,83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通過出售持交易證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之所有交易證券的已收現金代價160,719,000港元。本集團認為附屬公司所持之交易證券已售完畢，董事認為本交易之現金流效應為經營活動之現金流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出售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和負債為184,808,000港元之交易證券及相應的延遞所得稅負債24,061,000港元。

24. 銀行結餘及銀行現金／抵押存款

銀行結餘包括固定年息為2.6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5%)之少於三個月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剩餘銀行結餘之年息根據市場利率變動，範圍為0.01%至0.3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1%至0.35%)。

銀行抵押存款包括向銀行抵押之存款用以向抵押貸款向金融機構(附註36)，固定年息為0.4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存款金額達644,3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作為短期貸款之抵押並且分類為流動資產。銀行抵押存款將隨相關銀行貸款償還而撤回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615	78,653
其他應付款項	111,217	67,553
與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29,696	—
應付票據(附註b)	17,825	22,315
	442,353	168,521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45,751	41,030
31至90日	26,610	27,111
逾90日	11,254	10,512
	83,615	78,653

購買貨物之信用期最高為九十日。本集團由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用以監察所有貿易應付款於信用期內支付。

附註：

- a. 此款項為有關一家本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欠其前股東(附註33(e))。款項為無息，無抵押並應要求償還。
- b. 應付票據按票據開出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5,293	5,936
31至90日	5,703	5,376
61至90日	6,303	11,003
逾90日	526	—
	17,825	22,3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a)	91,335	104,688
金融機構貸款(附註b)	625,000	—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附註c)	1,050,285	—
	1,766,620	104,688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707,510	50,193
無抵押	1,059,110	54,495
	1,766,620	104,688
根據還款計劃應付賬面價值		
一年內	708,475	58,316
一年后但不超過兩年	1,054,490	5,479
兩年后但不超過五年	3,655	15,031
超過五年	—	25,862
	1,766,620	104,688
減：一年內還款及沒附有按要求還款之賬面價值	(705,796)	(51,418)
減：一年內還款及附有按要求還款之賬面價值	(2,679)	(6,898)
減：按還款計劃不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按要求還款條約 的銀行貸款之賬面價值(在流動負債列示)	(6,235)	(46,372)
流動負債金額	714,710	104,688
非流動負債金額	1,051,9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額為89,7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688,000港元)，利率為每月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1.25%至每月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3.5%(二零一四年：每月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1.25%至每月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3.5%)。此外，銀行貸款1,6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為固定年利率5.99%至7.28%。銀行貸款之每年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9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備用信貸是以本集團之資產做抵押。有關抵押資產之詳情於附註36披露。

如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常見信貸安排，本集團部分銀行備用信貸受制於本集團某些財務比率、權益總額和資本開支數額的相關契諾是否獲履行。如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以動用之備用信貸便可能接獲通知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契諾之合規情況。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詳情，載列於附註32(b)。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用信貸之契諾。

- b. 借貸乃是以本集團之銀行抵押存款為抵押(附註36)且應於一年內償還。借貸之固定年利率為2.62%。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還款期為超過一年，未抵押且無利息。應計利息被視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貢獻。應計利息費用為6,6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損益。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供財務報告用途：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32)	(2,499)
遞延稅項負債	128,543	23,664
	126,211	21,1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組成部分及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值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 證券之未變 現淨收益 港幣千元	減值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342	(51)	—	—	(3,918)	(627)
匯兌調整	33	—	—	—	(74)	(41)
在損益中(計入)扣除	(542)	(2,925)	—	25,506	(130)	21,90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6)	—	—	—	—	(7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7	(2,976)	—	25,506	(4,122)	21,165
匯兌調整	(11)	24	—	—	—	13
在損益中扣除(計入)	1,615	(339)	128,258	—	(138)	129,396
因出售貿易證券產生	(1,833)	2,976	—	(25,506)	—	(24,36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8	(315)	128,258	—	(4,260)	126,2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確認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27,6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1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就相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任何可運用該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未來應稅溢利。根據現行稅法該稅項虧損20,773,000港元並沒有使用限期及6,829,000港元將在從初始日期之五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為116,4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064,000港元)。該遞延稅項負債5,8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03,000港元)是按附屬公司分配股息計提之應付稅項，未被確認原因在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分配股息之政策，而該等利潤已被定為將來不會分配。

28.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發行之普通股(附註a)	2,665,290 533,058	2,665,290 —	26,653 5,330	26,653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98,348	2,665,290	31,983	26,6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廿六日，533,05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配售新股完成。配股價為每股0.7港元。配股價與發行每股面值之差價為367,811,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按照每持一股可投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佔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所規管。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目前法規，外資企業必須將除稅後溢利的若干比例款項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應於儲備結存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之50%為止。有關款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撥入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來抵消過往年度之虧損，但不得分派予股東。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根據就外幣換算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設立及處理。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計劃授予股份，購股權儲備之項目將來並不會新分類在損益。以股份支付詳情已列於附註31。

視作貢獻儲備

視作貢獻儲備涉及到由直接控股公司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的無息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6(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而設立。從除稅後溢利撥入其他儲備的金額由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決定。其他儲備可轉為實繳資本，但不得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聘用之合資格僱員建立強基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本集團受託人下之基金管理。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需要繳納一部分工資成本於退休金計劃作為福利基金。本集團唯一義務為為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維護本集團內各個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及平衡債務及股權使股東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總體策略與去年並未發生改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銀行借款，金融機構借款，直接控股公司借款及本公司股東之可分配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負債比率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董事會考慮每一種之資本有關資金成本及風險。

負債比率於報表期末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借款	1,766,620	104,688
銀行抵押存款	(644,38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1,259)	(99,444)
淨(現金)負債	(109,027)	5,244
權益總額	1,347,496	631,685
淨(現金)負債與權益比率	(8.1%)	0.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支付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採用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之目的在於為本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提供給更為靈活的獎勵，報酬，賠償，及／或福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本集團之每一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及由於其他目的董事會在任何時間批准之人任。本計劃有效期之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於本計劃內總數為50,373,981之購股權被授出。這些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為每股1港元，執行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這些購股權即日授出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總數為50,373,981股，其中34,382,241股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15,991,740股授予本集團若干員工。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生效。

購股權公允價值之授予約2,685,000港元，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獲全部認可為以股份為基礎支出(二零一四年：無)。於購股權授出日，被授出之購股權乃使用二項式模型做計量，已考慮授出之時期及條件。下表為模型所輸入之數據：

於授出日之股價(港元)	0.49
行使價格(港元)	1.00
預期波動率	62.60%
無風險利率(百分比)	0.48-1.07%
行使倍數	2.2-2.8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動率乃根據比較其他公司之股價於780日內之歷史波動率得出。

二項式模型被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計量。購股權之公允值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評估。假設之變動或導致購股權公允價值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債券	—	183,838
攤銷成本之借貸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0,122	222,124
	2,690,122	405,96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之負債	2,228,376	273,209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金融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之證券、銀行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銀行借貸、其他金融機構借貸、長期應付款項及直接控股公司之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金融報表之附註。於以上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如何減輕這些風險之政策載於以下。這些風險之管控用可保證可及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源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價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這種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金(「美元」)及歐羅(「歐元」)。與該風險有關之業務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元」)。

就其他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及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董事與有需要時按機器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貨幣風險額度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並非以相關經營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擔之貨幣風險額度。

	承擔貨幣風險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歐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歐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	59	15,672	4	49	9,305
抵押銀行存款	644,388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	8,126	31,368	3	—	55,5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68)	(20,286)	—	—	(17,653)
借貸	—	—	(50,391)	—	—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歐元與人民幣對港幣匯率升值／貶值5%，假設風險變量不變，本集團稅後溢利及存留溢利對人民幣將增加／減少32,236,000港元；對歐元將增加／減少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對歐元增加／減少2,000港元)。美元兌港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沒有敏感性分析，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鉤，並假設該利率將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任何價值變動之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相對於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抵押存款及借貸。本集團沒有任何工具對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付息借款。本集團利率概況由管理層所監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概況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風險因素保持不變，估計整體利率每增加／減少100(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和保留溢利便會減少／增加約11,5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後虧損和保留溢利便減少／增加約263,000港元)。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將導致集團經濟損失未能被對方履行義務，從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作為所產生的財務狀況的合併報表說明。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辦法已監管信用額度決心，信用審批及其他監管流程以確保後繼行動可取回已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回顧每一交易中可追回之金額及應收借款以確保有足夠減值損失用以彌補呆賬。鑒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維持在一個正常狀態，上一年度及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實際呆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行業和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也會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但影響的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和五大客戶的應收款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10% (二零一四年：7%)和23% (二零一四年：24%)，因此本集團出現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對金融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高度重視，因為兩大客戶所有之應收款項都已到期。本集團對借貸應收款項予以重視，因為所有五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都已到期。

對於融資租賃應收款，本集團有很高的信用風險，集中的所有款項主要是由於來自兩個客戶。這些客戶屬穩健的私人公司，從事能源供應及醫院營運業務，沒有違約記錄。對於貸款應收款，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的所有款項主要是應收款項的五個客戶。這些客戶屬穩健的私人公司，從事工業及醫院營運業務和個人客戶，均沒有違約記錄。因此，董事認為信用風險有限。

因為交易方是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存款及上述項目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此外，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分散於多個行業且數目龐大之客戶。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未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上限為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扣除減值虧損後的賬面金額。本集團沒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一定水準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會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以確保遵守貸款契諾。非衍生金融負債應還款日期乃根據協定償還條款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該表已制定了基於金融負債的基礎上對本集團可被要求償付的最早日期的未折現現金流。到期日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是基於約定的還款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表(續)

該表包括利息和本金的現金流。在某種程度上，利息流量是基於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由利率衍生於報告期末。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於
		按要求 還款或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9,881	—	—	—	439,881	439,881
長期應付款項	—	—	—	21,875	—	21,875	21,875
金融機構之借貸	2.62%	640,326	—	—	—	640,326	625,000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4.25%*	—	1,097,636	—	—	1,097,636	1,050,285
銀行借貸	2.90%	90,700	1,822	—	—	92,522	91,335
*應計利率		1,170,907	1,099,458	21,875	—	2,292,240	2,228,37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合約性貼現現金流量				總未貼現 現金流 港幣千元	於
		按要求 還款或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68,521	—	—	—	168,521	168,521
銀行借貸	2.34%	104,688	—	—	—	104,688	104,688
		273,209	—	—	—	273,209	273,2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表(續)

按銀行貸款還款要求上包括於「按要求或一年以內還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本金額達8,914,000港元及53,720,000港元。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將繼續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這些銀行貸款將會按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償清。

下表為本集團按要求沒有考慮到還款之銀行貸款總本金額及現金流出量。在某種程度上，利息流基於浮動利率，未貼現現金衍生於本報表期末之加權平均年利率。

	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港幣千元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還款或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按要求還款之銀行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	2,971	2,772	3,762	—	9,505	8,91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	8,642	6,603	17,433	28,294	60,972	53,270

如果可變利率的估計在本報告期結束時確定的利率不同，上述金額包括某些可變利率工具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可能會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之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推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自公司管理層變更，本集團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並成功完成幾項收購事項。下表綜合該等收購事項：

附屬公司名稱	本年度期間 收購/出售	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 港幣千元
深圳寶發元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寶元亨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及出售	a, c	32,893
深圳保興投資有限公司	收購及出售	b, c	
Candice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	d	不適用
營口萬和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	e	不適用
CEPA集團	出售	f	126
New Island Property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	g	40,128
			73,14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為報告目的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73,02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126
	73,1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35,090,000港元收購深圳寶發元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寶元亨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寶發元及寶元亨集團」)之全部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寶發元、寶元亨集團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而是通過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資產及負債。收購之影響總結如下：

代價轉移

	總額 港幣千元
現金	35,090

於收購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總額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22,823
銀行結餘	2,832
其他應收款	12,722
其他應付款	(3,287)
	35,09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出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代價以現金支付	35,090
減：收購之銀行餘額及現金	(2,832)
	32,2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集團以代價43,979,000港元收購深圳保興投資有限公司(「保興」)之全部目標股權。保興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投資以及顧問服務。該收購事項是為擴展本集團房地產投資業務。在該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收購相關成本產生。

在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保興並不構成企業合併，而是通過收購子公司收購資產和負債。收購之影響總結如下：

轉讓轉移

	總額 港幣千元
現金	43,979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總額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43,979
銀行餘額及現金	70
其他應付款	(70)
	43,97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出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代價以現金支付	43,979
減：銀行餘額及收購之現金	(70)
	43,9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集團以現金代價112,500,000港元出售Success Cr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寶發元及寶元亨集團及保興(稱為Success Crest集團)之全部目標股權。Success Crest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物業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本集團由此日起失去對Success Crest集團之控制權。

已收代價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已收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代價 112,5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66,8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
其他應收款 14,680
其他應付款 (381)

出售淨資產 81,482

出售Success Crest集團收益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112,500
非控股權益 1,875
出售淨資產 (81,482)

出售收益 32,893

出售收益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已收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代價 112,500
減：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

112,1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向Candice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andice集團」)以52,041美元(相當於約403,000港元)認購52,041股新股以收購其51%之股權，沒有代價轉讓至集團外。該收購項目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投資與物流業務相關之公司，並擴展本公司業務範圍。

收購相關成本145,000港元不包括在代價轉移並已確認為費用，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管理費用入賬。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總額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
應收貿易及其它款項	21,936
存貨	12,3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58)
銀行借款	(5,625)
	<hr/>
	14,073

在此交易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允價值為21,936,000港元。於收購日，合約應收款為21,936,000港元。於收購日並無合約現金流預計不能收回。

收購產生的廉價收購收益

	總額 港幣千元
代價轉移	403
增：非控股權益(49%在於Candice集團)(附註)	6,698
減：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4,073)
	<hr/>
議價收購收益(包括在其它收入(附註7))	(6,972)

Candice集團的非控股權益(49%)於收購日的價值確認已參考Candice集團歸屬於非控股股東之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比例。

廉價收購收益之產生由於收購Candice集團之原股東計劃通過引入可提供資金之投資者以擴展其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d. (續)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03)
增：銀行結餘及現金收購	7,739
	<hr/>
	7,336

自收購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Candice集團所產生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22,746,000港元及89,000港元。

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876,386,000港元，及本年度利潤為289,805,000港元。備考信息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收益或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收購所能得之收益，亦不打算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通過注資80,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在萬合實業有限公司(「萬合」)以收購萬合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萬合集團」)80%之股權。萬合集團主要業務在於物業投資。收購的目的是為擴展本集團在物業投資方面之業務。

在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萬合集團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而是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和負債。收購的影響總結如下：

代價轉移

	總額 港幣千元
現金	100,000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總額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329,696
銀行餘額	1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5,000
欠供應商之其他應付款項	(329,696)
	<hr/>
	125,000
	<hr/>
本集團應佔百分之八十權益	100,000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百分之二十權益	25,000
	<hr/>
	125,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e. (續)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00,000
減：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100,000)
—	

f.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以34,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CEP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70%之股權。

已收代價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已收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代價	34,8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4
其它應收賬	124,085
遞延稅項資產	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44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	(93,203)
商譽	930

出售之淨資產	49,145

出售CEPA ALLIANCE SECURITIES LIMITED所得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34,8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471
出售淨資產	(49,145)

出售收益(附註12)	1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f. (續)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已收總現金代價	34,8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訂金	(17,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出售	(16,244)
	1,156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終止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68	(4,299)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	(524)	(69)
財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	—
	16,244	(4,368)

- g.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Folli Follie Group Holding Co., Ltd.訂立買賣協議，以142,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New Island Property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統稱為「新洲置業集團」)出售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同日失去對新洲置業集團之控制權。

已收代價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已收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8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g. (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72
投資物業	27,900
出售之淨資產	102,672

出售新洲置業集團所得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142,800
出售淨資產	(102,672)
出售所得	40,12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已收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代價	142,800
減：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142,8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034	6,482
一年後但五年內	38,900	13,292
五年以上	2,210	2,033
	65,144	21,8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概與物業有關，租期為一年至六年(二零一四年：一年至七年)本集團於租期到期時並沒有購買已租資產的權利。概無租約包括或有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786	358
減：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費用 以賺取本年度租金收入	(46)	(9)
	1,740	349

本集團投資之物業用以產生租金或／及資本增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承租人訂立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241	502
一年後但五年內	36,086	—
五年以上	145,547	—
	186,874	5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之 有關資本開支購置：		
機器及設備	16,041	10,609

36. 抵押資產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資產用以抵押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及從其他金融機構之借貸之賬面價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832	73,789
預付租賃付款	16,979	—
物業投資	—	27,900
貿易應收款項	18,140	32,967
銀行抵押存款	644,388	—
	863,339	134,656

37. 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9,766	6,722
受僱期後福利	84	216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2,685	—
	12,535	6,938

(b)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已於附註26(c)披露。

(c) 一家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收購萬合80%之股權。萬合有一筆收購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來自於非控股股東即哈爾濱合眾匯利經貿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繳清。詳情載於附註22(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於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	主要營業地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有效股本權益) 百分比/已發行 股票之票面 價值/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2015	2014	
諾金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51%	—	電子產品及設備貿易
世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已發行股本 45,001,000港元	—	7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郴州信力制品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為一家附屬公司提供 紙品及包裝產品 的加工服務
東莞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132,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分銷紙製品
祺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已發行股本 10,000,000港元	51%	—	電子產品及設備 貿易
華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已發行股本 1港元	100%	—	證券投資
華君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已發行股本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貿易及物流
華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已發行股本 100港元	10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管理 服務
華君醫療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提供醫療管理服務
上海新洲(上海)紙品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2,5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分銷紙製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	主要營業地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有效股本權益) 百分比/已發行 股票之票面 價值/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2015	2014	
新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已發行股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00普通股及 1,000,000港元 無表決權股票	100%	100%	分銷紙製品
新洲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已發行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新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已發行股本 1港元	—	100%	證券投資
NITNS LLC	美國	美國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51%	51%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皇福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已發行股本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上海新洲包裝印刷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5,7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分銷紙製品
深圳市華君融資租賃有限 公司(附註a) (「華君租賃」)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35,000,000美元	100%	—	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 服務
營口方成房地產開發有限 公司(附註b)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元	80%	—	物業投資
營口萬合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80%	—	投資控股

附註：

成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其成立分類如下：

- (a) 在中國法律下全外資擁有企業
- (b) 在中國法律下中外合資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有重要影響。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將過於冗長。

沒有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發行債券。

下表為本集團之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 名稱	公司註冊 地址及 主要營業 地點	非控股權益及 投票權之比例		本年度非控股 權益之利潤分配		非控股權益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口萬合實業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中國	20%	不適用	35,447	不適用	55,206	不適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標準總結之綜合財務報表，關於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33,681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負債	(127,956)
流動負債	(229,696)
營業額	—
溢利及全面收益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1,7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5,447
	177,23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現金流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和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收益	438,801	178,980
	438,801	178,98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494,135	66,775
存款及預繳款	5,155	280
可收回稅項	336	—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9,824	85
	1,609,450	67,14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4,755	—
借款	50,393	—
其他應付款	2,874	405
	78,022	405
淨流動資產	1,531,428	66,7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70,229	245,715
非流動負債		
控股公司借款	1,050,285	—
淨資產	919,944	245,7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983	26,653
儲備	887,961	219,062
權益總額	919,944	245,7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資料(續)

儲備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支付 儲備 港幣千元	視作貢獻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6,653	131,911	67,360	—	—	16,809	242,733
利潤及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	—	2,982	2,98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653	131,911	67,360	—	—	19,791	245,715
利潤及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	—	242,800	242,800
發行股份	5,330	367,811	—	—	—	—	373,141
視作從控股公司之貢獻	—	—	—	—	55,603	—	55,603
確認以股份支付	—	—	—	2,685	—	—	2,685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1,983	499,722	67,360	2,685	55,603	262,591	919,944

本集團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中，24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82,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總儲備為388,2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7,15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的表述。詳情載列如下：

	如去年報告 港幣千元	重分類 港幣千元	如今年報告 港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持作買賣證券之淨兌現收益	1,576	(1,576)	—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淨未兌現收益	154,584	(154,584)	—
物業投資公允價值變化產生之收益(虧損)	—	(1,432)	(1,4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48)	157,592	153,744
	152,312	—	152,312

	如去年報告 港幣千元	重分類 港幣千元	如今年報告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6,271	(4,000)	122,271
貸款應收款	—	4,000	4,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6,206	22,315	168,521
票據應付款	22,315	(22,315)	—
	294,792	—	294,792

41. 於報告期后之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哈爾濱合眾匯利經貿有限公司(「哈爾濱合眾」)與本集團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哈爾濱合眾有條件同意出資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700,000港元)用以增加華君租賃之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增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且增資完成，華君租賃之股權70%由本集團持有，30%由哈爾濱合眾持有。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於報告期后之事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7,500,000港元)收購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有限公司(「遼寧銀珠」)49%之股權。遼寧銀珠主要業務為尼龍植物纖維加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並完成收購。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49%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2,150,000元(相當於約240,188,000港元)收購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浙江臨海」)全部股權。浙江臨海主要經營業務為渦輪及轉矩轉換器之生產。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日期，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關於(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授予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之股票期權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i) 可贖回2.5%年息無息可換股債券發行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5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發行日，這些可換股債券並未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董事正進行評估財務影響，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合理估算並不切實可行的。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孟先生可以執行價每股1.00港元(股票期權)認購本公司26,386,371股股份。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發行日，孟先生並未行使其購股權。董事正進行評估財務影響，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合理估算並不切實可行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大連保興達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連保興達集團」)60%之股權。大連保興達集團主要經營土地合併，停車服務及土地租賃。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發行日，買賣協議設定的條件尚未達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0港元)，有條件同意收購鶴慶縣森工林木發展有限公司(「鶴慶」)，寧蒗博宇林業發展有限公司(「寧蒗」)及漾濞雲森林業有限公司(「漾濞」)其全部股權。鶴慶主要經營業務為林木資源培育，林業技術推廣，建材零售。寧蒗主要經營業務為林木種植，建材及工藝品銷售。漾濞主要經營業務為森林經營和管理。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發佈之日期，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五年財務總結

綜合業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70,333	634,132	655,146	677,189	747,926
除稅前溢利	20,580	24,917	(4,791)	147,718	422,643
所得稅	(4,188)	(5,508)	(6,302)	(25,497)	(145,526)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6,392	19,409	(11,093)	122,221	277,11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	1,825	1,872	3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6,392	19,409	(9,268)	124,093	277,152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6,316	19,114	(8,952)	123,843	242,1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76	295	(316)	250	34,962
	16,392	19,409	(9,268)	124,093	277,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658,175	705,542	738,123	976,610	3,718,654
總負債	197,463	212,784	235,671	344,925	2,371,158
	460,712	492,758	502,452	631,685	1,347,496
股本	26,653	26,653	26,653	26,653	31,983
儲備	433,847	465,598	461,026	590,009	1,250,1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60,500	492,251	487,679	616,662	1,282,1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2	507	14,773	15,023	65,337
權益總額	460,712	492,758	502,452	631,685	1,347,496

大人不華君子务实